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蓝盾光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郑燕飞等 7 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创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兆宇　　张 辉　　来 仪

史嘉奕　　侯荣正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 熠　　冯锦琰　　张 胜　　吴语嫣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12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